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除獨家磋商權、保密及終止等相關條款具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文不具法律約束力。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資產為HMC之全部股權。HMC乃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位於蒙古科布多省之三處礦場之三份勘探許可證。據賣方稱，礦場按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守則(「JORC」)計算之焦煤／動力煤總儲量約為3.6億噸。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謹此聲明，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釐定。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或會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諸位股東及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除獨家磋商權、保密及終止等相關條款具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文不具法律約束力。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資產為HMC之全部股權。HMC乃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位於蒙古科布多省之三處礦場之三份勘探許可證。據賣方稱，礦場按JORC計算之焦煤／動力煤總儲量約為3.6億噸。諒解備忘錄訂明，買方及／或其顧問有權對目標集團及礦場進行盡職審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公司及礦場之地質、技術、法律、註冊成立、存續、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營運等事宜；賣方則須在買方及／或其顧問提出合理要求時提供相關支持、資料及文件。

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簽訂正式協議日期；及(ii)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6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可能代價

據賣方聲稱，按JORC計算之估計焦煤／動力煤總儲量約為3.6億噸，故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料會介於10億港元至14億港元範圍(「代價」)。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現金；及／或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及／或發行可換股票據；或上述任何組合方式；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

可能先決條件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相關條件包括：

- (a)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或(倘需要)獨立股東)批准以及通過一切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及礦場進行之盡職審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集團及礦場之地質、技術、法律、註冊成立、存續、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營運等事宜)且對審查結果表示滿意；
- (c) 買方接獲買方認可之獨立技術顧問就礦場所出具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技術報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編備)，當中指明礦場按JORC計算之焦煤／動力煤總儲量不少於3億噸；
- (d) 買方接獲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礦場公平市值所出具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估值報告，當中列明礦場價值不低於代價；
- (e) 買方接獲(i)買方認可之蒙古律師對目標集團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各成員公司以及礦場受蒙古法律監管之許可證所發表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意見，當中確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目標集團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各成員公司乃正式註冊成立；目標集團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各成員公司之業務範疇；目標集團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各成員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礦場許可證之合法性以及買方或會合理認為蒙古法律中就可能收購事項屬適宜或相關之其他事宜；及(ii)買方認可之英屬處女群島律師對目標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各成員公司所發表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意見，當中確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各成員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正式註冊成立、合法存續並保持良好經營狀態；且有十足權力擁有其資產以及買方或會合理認為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中就可能收購事項屬適宜或相關之其他事宜；

- (f) 礦場之各份勘探許可證已轉換／轉型為採礦許可證；
- (g) 於各適用司法權區就可能收購事項取得一切必要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批文；
- (h) 獲得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就可能收購事項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予發行之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撤回；及
- (i) 並無接獲聯交所之指示，表示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將被聯交所視作或(視情況而定)裁定為上市規則所指之反收購，或可能另行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獨家磋商權

買方就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授獨家磋商權，期限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各類型玩具及裝飾禮品，以及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為拓闊本集團之業務範疇，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具盈利前景之新投資機遇。鑒於全球對天然資源之需求日益殷切，加上可能收購事項催生之業務拓展良機，董事會認為，增加煤儲量、豐富煤儲量種類及提升其採煤業務之市場地位，勢必會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戰略價值。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聲明，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釐定。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或會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諸位股東及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或其代名人)與賣方將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MC」	指	HMC Natural Resource Corporation LLC，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場」	指	位於蒙古科布多省之三處礦場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Strong Mast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irst Dea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HMC
「賣方」	指	Wonder Retur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郭天覺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